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设 A 级和 B 级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121011，B 级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128011。

5、本基金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

9、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其它销售机构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等报刊的《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购买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代销机构外，如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以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适合于保守型投资者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

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基金份额分级与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将设A级和B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为121011，B级基金份额代码为128011。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 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九) 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

3、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其中，瑞银证券自2009年1月8日起代销。

4、如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 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间自2009年1月6日至2009年1月15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本基金的认购情况缩短发售期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例：假设某投资者以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 \text{ 份}$$

即若投资者以 10,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 10 元，可获得 10,010 份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按照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其它销售机构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

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付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期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认购时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认购/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集中认购时间内办理。

(7)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 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和上海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月6日至2009年1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09年1月6日至2009年1月15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印鉴卡一式三份；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09年1月6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间，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中国公民护照等）。

机构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认购期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认购/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 其他代销银行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和上海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月6日至2009年1月15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网上开户与交易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有人、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浦发银行东方卡持有人及中国银联 CD 卡持卡人（只限上海地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 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浦发银行东方卡或中国银联 CD 卡（上海地区）中任一银行卡种，并开通相应银行的网上

银行，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目前中国银联 CD 卡开户范围为上海地区，其它卡为全国地区。

（3）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六、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

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 83575992、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82904056

联系人：杨蔓、曹丽丽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67596093

传真：(010) 66275654

联系人：何奕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7242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宋晓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周勤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9）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联系人：霍兆龙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服电话：(021) 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 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zq.com.cn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联系人：徐美云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电话：400-888-1551、021-51561155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pa18.com

（2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站: www.hazq.com

(2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 85783715

传真: (0571) 85783771

联系人: 王勤

客服电话: (0571) 96598

公司网站: www.bigsun.com.cn

(2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电话: (0532) 85022026

传真: (0532) 85022026

联系人: 丁韶燕

客服电话: (0532) 96577

公司网站: www.zxwt.com.cn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 82558305

传真: (0755) 82558355

联系人: 陈剑虹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站: www.essence.com.cn

(2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3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48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徐菁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32）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3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3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3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吕红、安东

联系人：吕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联系人：金毅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